306_3	2022	48
	4	4

2023 年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车辆管理项目临时合同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乙方: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简称甲方)向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临时采购"车辆管理"服务。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加强 55 辆安全生产专用工作车的管理,按规定进行统一标识,严格落实公 务用车各项管理规定,保障监管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以 双方约定为准,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则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陆仟捌佰叁拾捌元整。

合同结算按实结算,合同金额采用<u>一次性结清</u>支付方式,在 2023 年浦东新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车辆管理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车辆管理服务项目,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二)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三)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四)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二)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 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 行合作配合。
- (三)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 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四)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 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 乙双方约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地址:

电话: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7.12.15

乙方(盖章):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2.12.15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办公室	经办人:王宇红	日期: 2022.12.15	编号: 202218		
合同名称: 2023 年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车辆管理项目临时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安全生产专用工作车辆管理相关业务。从车辆管理项目经费列支。 合同金额:人民币 6838 元。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负责人签字: F	3期:		
办公室意见: 已经过合法性审		支队负责人审批:			
负责人签字:	ソ 期: 2022. しいい	签字: 基础与、	明: 2012.18.15		
档案室签收:					
经办人签字: 2	约	日其	月: 2017 . /2・15 .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名称	2023年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车辆管理项目临时合同				
	1、合同主体适格	√			
法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 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	_		
律	3、合同条款完整	√	注: 在符合 要求的, 在对应		
审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	的方框里面划 "√",任意一项 未划"√"的,不		
核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意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	√	号审查确认通 过。		
见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			
其他意见:					
(备选)					
律师意见: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 <u>斯/梁维维</u> 律师 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办公室意见:	BALLY 2000 1VIS				